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千山药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千山药机于2011年5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8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9.30元/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1,360万股，网下配售34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7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2年5月18日实施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6,7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400万股。

2012年11月19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根据该激励计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8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8.8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4,128.8万股。



根据2013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实施了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4,12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14,128.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8,367.44万股。

2013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92.56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8,460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8,46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627.38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约为52.1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7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18%。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日期原为2014年5月11日，由于2014年5月11日为深交所非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8,7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1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16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刘祥华	25,259,000	23,959,000	0	备注 1、备注 2
2	钟波	5,928,000	5,928,000	1,482,000	备注 1、备注 3
3	王国华	5,928,000	5,928,000	1,482,000	备注 1
4	刘燕	5,928,000	5,928,000	818,000	备注 1、备注 4
5	邓铁山	5,928,000	5,928,000	0	备注 1、备注 5
6	黄盛秋	3,946,800	3,946,800	986,700	备注 1
7	李三元	3,946,800	3,946,800	3,426,800	备注 6

8	潘林	3,946,800	3,946,800	296,800	备注 7
9	王敏	3,946,800	3,946,800	3,946,800	
10	郑国胜	3,946,800	3,946,800	986,700	备注 1
11	彭勋德	3,946,800	3,946,800	986,700	备注 1
12	管新和	3,494,400	3,273,400	3,273,400	
13	张旭	3,494,400	3,273,400	3,273,400	
14	杨宗宇	3,273,400	3,273,400	3,273,400	
15	刘芳喜	3,185,000	2,964,000	2,964,000	
16	王亚军	3,295,500	2,964,000	780,000	备注 1、备注 8
	合计	89,394,500	87,100,000	27,976,700	

备注 1: 刘祥华、钟波、王国华、刘燕、邓铁山、黄盛秋、郑国胜、彭勋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祥华、钟波、王国华、刘燕、邓铁山任公司董事, 黄盛秋、郑国胜、彭勋德任公司监事, 刘祥华、钟波、王国华、刘燕、王亚军任公司高管, 根据上述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备注 2: 刘祥华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23,959,000 股, 其中 23,959,000 股为质押股份, 因而其持有限售股本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待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6,314,750 股。

备注 3: 钟波质押 35 万股。

备注 4: 刘燕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5,928,000 股, 其中 5,110,000 股为质押股份, 因而其持有限售股本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18,000 股, 待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482,000 股。

备注 5: 邓铁山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5,928,000 股, 其中 5,928,000 股为质押股份, 因而其持有限售股本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待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482,000 股。

备注 6: 李三元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3,946,800 股, 其中 520,000 股为质押股份, 因而其持有限售股本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426,800 股, 待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946,800 股。

备注 7: 潘林曾任公司监事, 2013 年 5 月离职,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3,946,800 股, 其中 3,650,000 股为质押股份, 因而其持有限售股本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96,800 股, 待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946,800 股。

备注 8: 王亚军截止上年末持股 3,354,000 股, 因其为公司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王亚军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2,964,000 股, 其已持有解除限售但未转让股份 58,500



股, 另其持有的 500,000 股为质押股份, 因而其持有限售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80,000 股。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不存在被间接持有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刘祥华、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潘林、李三元、王敏、杨宗宇、张旭、管新和、刘芳喜、王亚军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董事刘祥华、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 监事郑国胜、彭勋德、潘林, 高级管理人员王亚军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及其它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千山药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2014年5月6日

李俊旭

2014年5月6日

黄生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4年5月6日